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湯凱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811號、114年度緩字第1437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3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則行政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增列異丙帕酯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為第三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；嗣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將異丙帕酯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；復於115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將異丙帕酯（修正名稱為丙帕酯）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（即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）

三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。

四、經查

㈠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認係於另案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前所犯，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而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0號簽結，有屏東地檢署115年6月24日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、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依托咪酯菸彈2顆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實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618D145）在卷可憑（見114毒偵1811卷第13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容器因包覆毒品，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容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【附表】

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依托咪酯菸彈2顆	取1顆檢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5日成分鑑定報告書（報告書編號：欣毒性5708D035） 2.總毛重10.47公克